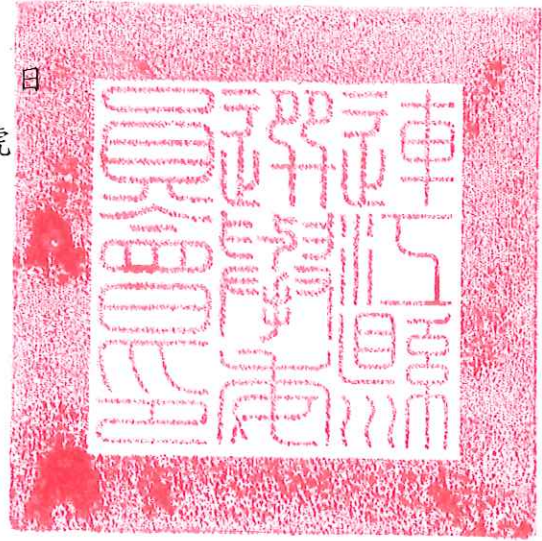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連選一字第 1083150042 號



主旨：公告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代表選舉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依據：

- 一、連江縣政府 108 年 5 月 20 日府民自字第 1080018845 號函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年度選字第 1 號民事判決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代表選舉當選人劉宜臺，因當選無效事件，經福建連江地方法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代表選舉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莒光鄉	曹端陽	男	54 年 6 月 3 日	中國國民黨	160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劉增應